

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3 年度台抗字第 1626 號裁定

1.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明定：除但書之情形外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
2. 該規定乃係為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，俾刑事被告能獲知卷證資訊，有效行使防禦權所設。
3. 而法院得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，限於被告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之內容。
4. 因此，被告行使卷證資訊獲取權，自以存在於其被訴案件卷內或經扣案者為限，尚無聲請付與他人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。
5. 同理，被告於判決確定後，為聲請再審目的所需，當僅得請求付與其被訴案內之卷證資料，若認他案卷內存有得證明其所主張再審事由之證據資料，則屬其踐行聲請再審程序中能否依規定聲請調查證據之範疇，應予辨明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